

门面租房通用合同

出租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承租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 经协商一致, 就甲方将其住房出租给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甲方出租住房位于 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: 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, 直至本门面 拆迁 为止。如果门面长期不拆迁, 则租赁期限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。合同到期后, 如甲方门面继续出租,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; 到期后如果甲方不再出租门面, 则需在合同到期前6个月以前通知乙方。如果甲方不提前通知, 则视为违约。

第三条 租金及交付方式: 租金每半年提前交纳。第_____年每月租金 元(大写: 元整), 第_____年每月租金 元(大写: 元整), 第_____年每月租金 元(大写: 元整), 第_____年每月租金 元(大写: 元整), 第_____年每月租金 元(大写: 元整)。

第四条 乙方承租、使用房屋期间, 应做好安全、防火防盗, 相应产生的一切事故、民事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乙方拖延交纳房屋租金达20天以上的, 由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, 双方可以另立补充合同, 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 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 甲方(签字): 乙方(签字): 时间: _____年___月___日